

立胎借金字人郭再傳，情因乏金應用，即以左記持分權拾分之式之業爲胎，向未來發手內借來金五百円，即經領收清楚，其辨濟期及利息穀支拂期均在左記詳明，再辨濟之期要於舊八月拾五日先送定金式拾円。口恐無憑，立胎借金字，付照。

即日批明實領收到字內金五百元足訖。立批。

左記

一辨濟期大正四年小雪日。

一利息穀每年官定斗拾參石壹斗六升正。

一支拂期每年六月末日。

一爲胎の土地。

苗粟二堡舊社庄壹參六番

一田壹甲六分參厘六毛〇絲

全所壹參七番

一田壹分參厘〇毛五絲

全所壹參八番

一田壹分壹厘四毛〇絲

以上持分權拾分ノ式



爲中人曹善

代書人羅東華

大正式年五月七日立胎借金字人郭再傳